

空污減量 多管齊下 一個都不能少



- ◆ **增訂工廠源頭管制機制條款** 加強對工廠使用燃料及產品(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)的成分管制,也要求業者要採用防制效率比較好的污染控制技術。
- ◆ **許可證展延條款** 未達空氣污染物指定削減量,不得展延。



- ◆ **空氣品質維護區(好社區條款)** 區內禁止高污染車輛進入,違者可罰5百至6萬元罰鍰。
- ◆ **加嚴出廠10年以上交通工具排放標準條款** 10年以上車輛排放標準將趨嚴,排氣定檢未過最重可註銷牌照。

增加工廠
源頭管制機制

加嚴移動
污染源管制

加重罰則

- ◆ **額度提升** 各項罰金及罰鍰額度提升6倍至20倍不等。
- ◆ **空污費追繳條款** 追繳5年內的空污費,並處罰兩倍應繳金額。
- ◆ **抽象犯條款** 故意從排放管道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,而有損害他人生命或健康之虞的行為人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還可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好鄰居
條款

追繳不法利得
及增加吹哨者條款

- ◆ **好鄰居條款** 中央制空氣污染防制方案,地方政府應考量空氣污染流通性質,會商鄰近地方政府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。
- ◆ **緊急應變條款** 公私場所突發事故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時,應於1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- ◆ **不法利得追繳條款** 違反本法規定而得到利益者,處以罰鍰並追繳其不法利得。
- ◆ **吹哨者條款** 空氣污染檢舉有獎金,吹哨者若被控告可免除責任,鼓勵窩裡反。

